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会〔2017〕2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考区 2017 年度全国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区及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自 6 月 2 日起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广东考区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17〕5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 2017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会〔2016〕49 号）规定，现将广州考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包含 60 分）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地点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原报名点（《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已列明）指定地点（附件 1）提交资格复核资料。

三、复核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内。为提高审核效率，将对考生实施分批复核，具体安排见《广州考区全科合格考生审核安排表》（附件 2）。各考生资格复核工作原则上按指定的分批审核时间进行，考生若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调整，但最晚不得迟于 6 月 30 日（含当日）完成。

四、复核资料

（一）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及考生签字的《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1 份（无工作单位的不盖章）。该表如遗失、漏打等，可登录网站（<http://60.208.116.167:81/ksbm/usercxbmb.jsp>）补打。该表以考生报名时所填信息生成，无法作任何修改。

（二）考生本人签名的《考生报考承诺书》1 份（附件 3）。

（三）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是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件：

1. 内地居民户籍考生使用第二代内地居民身份证。如遇身份证失效或遗失的情况，应及时办理有效的临时身份证代替，使用其他类型证件、证明一律不予受理；

2. 现役军人使用军官证或军人身份证明；

3.香港、澳门居民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4.台湾居民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广州市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五)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或者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境外学历和现场审核人员对学历学位证书真伪存疑的,还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六)《代办委托书》1份(附件4)、代办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需代办的提供)。

(七)现场审核人员需要的其他资料。(根据个别考生特殊情况,有需提供的佐证资料,如广州市居住证、学生证、户口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个人劳动合同、社保清单等。)

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五、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凡逾期未提交复核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证书。初级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资格复核通过考生领取证书事宜请留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考试信息网”(www.gzexam.com.cn)公布的领证通知。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2017年度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6〕61号),考试组织工作按属地进

行，考生应按会计从业资格属地原则报考。因此，参加广州考区资格复核的考生必须持有广州市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证书须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之前日期取得。

（三）各区财政局要及时将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并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初级资格成绩合格考生的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 附件：1. 广州考区 2017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资格复核受理机构一览表
2. 广州考区全科合格考生审核安排表
 3. 考生报考承诺书
 4. 代办委托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1

广州考区2017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资格复核受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报名点	现场受理地址	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1	荔湾区	荔湾区芳村联桂北街6号之一	9:00-12:00 14:30-17:30	81899453
2	越秀区	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1楼大堂会计办证窗口	8:30-12:00 14:00-17:00	83848773
3	海珠区	海珠区同福中路龙福东一巷一号三楼	8:30-11:30 14:00-17:00	34373677
4	天河区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45号兴华楼2楼 (华师大正门西侧)	8:45-11:45 14:15-17:15	87534916
5	白云区	白云区柯子岭河田西路68号白云区财政局一楼会计办证大厅	8:30-11:30 14:00-17:00	26090469
6	黄埔区	黄埔区大沙东318号2号楼11楼	9:00-12:00 13:30-17:00	82387519
7	番禺区	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62-63号番发大厦三楼番禺区人才培训中心(即市桥汽车站旁)	9:00-12:00 14:30-17:30	84692698 84692699
8	花都区	花都区花城路51号会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9:00-12:00 14:30-17:30	36993707 86834127
9	南沙区	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422号南沙区岭东职业技术学院	8:20-11:50 14:30-17:00	84999906
10	开发区	黄埔区孟田东路131号(开发区电大)	9:00-12:00 13:30-17:00	32235823
11	增城区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33号增城区财政局会计办证中心	8:30-12:00 14:30-17:30	82713112
12	从化区	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2号楼3楼	9:00-12:00 14:30-17:30	87922106 87922100

注：上述工作时间如有变化，以现场公布为准。

附件2

广州考区全科合格考生审核安排表

序号	报名点	审核日期	报名序号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左上角号码)
1	荔湾	2017年6月19日	00004至00250
		2017年6月20日	00251至00463
		2017年6月21日	00466至00716
		2017年6月22日	00721至01023
		2017年6月23日	01026至01196
		2017年6月26日	01199至01467
		2017年6月27日	01476至01693
		2017年6月28日	01700至01895
		2017年6月29日	01898至02127
		2017年6月30日	02130至02413
2	越秀	2017年6月19日	00003至00266
		2017年6月20日	00270至00533
		2017年6月21日	00535至00842
		2017年6月22日	00844至01226
		2017年6月23日	01230至01578
		2017年6月26日	01595至01919
		2017年6月27日	01922至02301
		2017年6月28日	02304至02726
		2017年6月29日	02728至03197
		2017年6月30日	03210至03570
3	海珠	2017年6月19日	00003至00936
		2017年6月20日	00937至01905
		2017年6月21日	01906至02801
		2017年6月22日	02802至03224
		2017年6月23日	03225至03800
		2017年6月26日	03801至04353
		2017年6月27日	04354至05090
		2017年6月28日	05091至05891
		2017年6月29至30日	处理特殊情况

广州考区全科合格考生审核安排表

序号	报名点	审核日期	报名序号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左上角号码)
4	天河	2017年6月19日	00001至01284
		2017年6月20日	01285至02848
		2017年6月21日	02850至04236
		2017年6月22日	04245至05700
		2017年6月23日	05711至07100
		2017年6月26日	07106至08172
		2017年6月27日	08175至09022
		2017年6月28日	09024至10035
		2017年6月29日	10036至11266
		2017年6月30日	11267至13036
5	白云	2017年6月19日	00001至00684
		2017年6月20日	00685至01856
		2017年6月21日	01857至03207
		2017年6月22日	03208至04171
		2017年6月23日	04172至05248
		2017年6月26日	05249至06362
		2017年6月27日	06363至07358
		2017年6月28日	07359至08593
		2017年6月29日	08594至09644
		2017年6月30日	09645至11340
6	黄埔	2017年6月19日	00003至00154
		2017年6月20日	00162至00411
		2017年6月21日	00414至00691
		2017年6月22日	00699至01029
		2017年6月23日	01033至01444
		2017年6月26至30日	处理特殊情况

广州考区全科合格考生审核安排表

序号	报名点	审核日期	报名序号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左上角号码)
7	番禺	2017年6月19日	00006至00500
		2017年6月20日	00502至01092
		2017年6月21日	01102至01700
		2017年6月22日	01701至02300
		2017年6月23日	02301至02899
		2017年6月26日	02902至03492
		2017年6月27日	03501至03998
		2017年6月28日	04009至04599
		2017年6月29日	04602至05498
		2017年6月30日	05503至06654
8	花都	2017年6月19日	00003至00332
		2017年6月20日	00335至00718
		2017年6月21日	00721至01278
		2017年6月22日	01281至01914
		2017年6月23日	01922至02548
		2017年6月26日	02551至02919
		2017年6月27日	02920至03289
		2017年6月28日	03290至03638
		2017年6月29日	03641至04062
		2017年6月30日	04072至04759
9	南沙	2017年6月19至30日	00001至00623
10	开发区	2017年6月19日	00001至00461
		2017年6月20日	00462至01131
		2017年6月21日	01132至01671
		2017年6月22日	01672至02207
		2017年6月23日	02208至02731
		2017年6月26日	02732至03235
		2017年6月27日	03236至03853
		2017年6月28日	03854至04240
		2017年6月29日	04241至04874
		2017年6月30日	04875至05691

广州考区全科合格考生审核安排表

序号	报名点	审核日期	报名序号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左上角号码)
11	增城	2017年6月19日	00001至00553
		2017年6月20日	00556至01219
		2017年6月21日	01220至01901
		2017年6月22日	01905至02746
		2017年6月23日	02747至03635
		2017年6月26日	03637至04392
		2017年6月27日	04393至05203
		2017年6月28日	05209至06181
		2017年6月29日	06182至07263
		2017年6月30日	07285至08655
12	从化	2017年6月19日	00001至00600
		2017年6月20日	00601至01200
		2017年6月21日	01201至01800
		2017年6月22日	01801至02400
		2017年6月23日	02401至03000
		2017年6月26日	03001至03600
		2017年6月27日	03601至04200
		2017年6月28日	04201至04800
		2017年6月29日	04801至05400
		2017年6月30日	05401至05884

附件 3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刑法》相关内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做好考前个人初审。如本人全科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 保证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 本人承诺考试成绩公布后，密切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复核材料要求，按时提交复核材料，逾期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资格申请。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属会计管理机构：广州市_____区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 4

代办委托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办资格审核理由	<p>本人参加 2017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已全科合格,因_____，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资格复核。现委托代办人带齐本人所需证件、材料前往你局（中心）办理。</p>	

代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